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88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4年5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505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# 院長 伍錦霖



人事處

104.06.05

高雄市政府



10403212700